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见下表）的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兴全恒裕、兴全天添益在平安银行的转换业务。且本公司不对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平安银行官方公告为准。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恒裕债券 | 006985 |
|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 兴全天添益货币 A | 001820 |
| | 兴全天添益货币 B | 001821 |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恒裕债券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兴全天添益货币 A 类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平安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兴全天添益货币 B，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恒裕债券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兴全天添益货币 A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兴全天添益货币 B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 万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元。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平安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恒裕债券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兴全天添益货币 A 最低赎回份额 1000 份，最低持有份额 1000 份。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天添益货币 B 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00 万份时，根据兴全天添益货币 A/B 级升降级规则，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平安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置。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平安银行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销售机构销售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除兴全天添益货币外，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兴全天添益货币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000份。在平安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平安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0年8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兴全恒裕债券，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平安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销售机构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网站：www.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该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